

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100.09.08 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9.03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5.09.0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0.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8 學年度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9.01.02)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符合教育部規定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。
 1. 低收入戶學生。
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5. 原住民族籍學生。
 - (二) 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四、 補助金額：每個月核發六千元生活學習助學金，每學期以四個月計，按月支領，寒暑假不核給。
- 五、 審核及名額：

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之同學優先錄取，每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二名、圖資館四名。
- 六、 申請文件：國立臺東大學弱勢生活學習金推薦表。
- 七、 義務：
 - (一) 獲得補助之同學，由學務處主動派至各單位生活學習服務，同學不得拒絕。
 - (二) 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十小時為上限。服務學習之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應相互結合，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之效果。
 - (三) 每月二十五日前應檢送服務學習成效表及單位考核表，考評獲補助同學之服務成效，若經服務單位評定不合格者，下一學期不予續聘補助。
- 八、 本注意事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注意事項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